

#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7）第0070号《评估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公司董事会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天健兴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了国际通行的 WACC 模型对折现率进行测算，测算过程中评估机构对相关参数选取合理。

本次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历史经营数据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进行测算的，评估机构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正确、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天津福臻的成长预测合理、测算金额符合天津福臻的实际经营情况，评估结果是合理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交易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盖章页）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